

河北发布“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

改变“一煤独大”能源消费结构

压减煤炭消费总量 降低燃煤排放强度

明确煤炭消费总量天花板，约束性指标年均递减2.2%

记者从河北省发改委了解到，河北能源消费“一煤独大”特征显著，2015年煤炭消费占比86.6%，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3个百分点，天然气、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分别低于全国平均水平3个和9个百分点；能源利用方式依然粗放，单位GDP能耗比全国平均水平高35%。煤炭消费总量大、方式落后，电煤比重低于全国14个百分点，分散燃煤4000余万吨，直燃直排大量存在，已成为大气污染及二氧化碳排放的重要源头。

为加快改变这一现状，推进能源消费革命，“十三五”期间，河北将进一步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在河北省“十三五”能源发展22个主要目标中，预期性目标17个，约束性目标5个。煤炭消费总量作为5个约束性目标之一，明确了消费总量要由2015年的2.9亿吨减少到2020年的2.6亿吨，年均递减2.2%。

为完成这一目标，河北将结合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大气污染防治，落实“工程减煤、技改节煤、政策限煤、清洁代煤”措施，严格控制燃煤消费增量，积极减少存量。河北提出，对新增燃煤建设项目，严格落实煤炭减量替代政策，严控消费增量；同时，着力推进钢铁、火电、焦化、水泥等去产能，加快实施工业窑炉、燃煤锅炉等集中供热替代和燃料置换，减少和优化消费存量。

在设置煤炭消费总量天花板的的同时，河北还提出到2020年，单位GDP能耗要争取比2015年下降19%，煤电单位供电煤耗降至305克标煤。这两项约束性指标，为河北提高煤炭消费效率划出了硬杠杠。

◆本报记者周迎久 张铭贤

河北地处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核心区域，为改变“一煤独大”能源消费结构，降低污染排放，日前，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发布了《河北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提出河北将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优化煤炭利用方式，降低燃煤排放强度，到2020年分散燃煤要压减到1000万吨以内。

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增气优电纳新

压减了煤炭消费，能源缺口用什么补？

针对这一问题，河北提出，要减法、加法并重，

通过“增气、优电、纳新”来调整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到2020年，天然气消费比重由2015年的3.3%提高到10%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由2015年的3.05%提高到7%。

在增气方面，河北将积极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规划提出，要结合清洁取暖，扩大取暖燃气规模，各地要按照“宜管则管、宜罐则罐”的原则，努力实现城乡居民生活燃气全覆盖。拓展产业用气，鼓励工业窑炉、工业锅炉实施煤改气。推进交通燃气，扩大天然气公共交通工具覆盖，推动货运车、乘用车、运输船舶油改气，配套建设加气设施。

在优电方面，河北将积极实施电能替代工程，提高电能终端消费比重。到2020年全社会用电量达到3900亿千瓦时，人均用电量达到5000千瓦时。河北将结合传统工业改造提升，扩大电窑炉技术在钢铁、建材、化工等领域的应用。结合工业燃煤锅炉治理，加快推广蓄热式和直热式工业电锅炉。鼓励新建工业项目优先使用电能，支持既有工业企业实施电代煤、电代油。紧密结合清洁取暖，鼓励有条件的区域实施电代煤工程。

在纳新方面，要大力推广利用非化石能源。河北将结合电力体制改革，实施可再生能源配额制及竞争性配置机制，落实可再生能源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创新和完善绿色能源优先上网、优先使用政策，鼓励可再生能源参与市场直接交易。同时，加快建设张家口可再生能源示范区，实施崇礼冬奥奥运专区、奥运光伏廊道、风光储一体化等示范工程，建立不同特色的非化石能源利用区。此外，河北将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的消纳能力，鼓励发展风电供热、风电制氢等利用工程，拓宽利用途径。

降低燃煤排放强度，提高排放标准治理燃煤散烧

燃煤污染排放量大，尤其是采暖季排放集中，是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和难点。为降低燃煤排放强度，规划提出，到2020年，分散燃煤要压减到1000万吨以内，电煤占煤炭消费的比重提高到40%以上，燃煤发电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工业燃煤排放达到先进标准。能源消费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大幅下降，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浓度较2015年下降20.5%。

为实现这一控制目标，河北将加快治理燃煤散烧，以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等为主要方式，加快替代分散燃煤。分区域、分年度逐次淘汰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对保留的燃煤锅炉实施清洁高效燃煤技术改造。到2017年底，保定、廊坊禁煤区实现散煤“清零”，到2020年平原农村采暖散煤基本清零，山区、坝上等边远地区采暖散煤控制在800万吨以内。

此外，河北各地将深入开展燃煤减排提效，突出钢铁、建材、化工等燃煤大户，突出窑炉、锅炉等主要燃煤方式，深入实施工艺技术和环保改造，挖掘潜力、提高能效、减轻排放，达到国际先进能效标准，达到排放限值（或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为保障规划有效实施，河北针对约束性发展指标，提出要强化考核，完善规划实施跟踪评价和定期评估制度；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严格落实总量控制、煤炭减量替代等政策；制定完善负面清单，建立健全能源市场准入制度。

“创新引领 助推绿色生产和消费”论坛召开

本报见习记者鲁昕 11月29日北京报道 环境保护部环境发展中心今日举办“创新引领 助推绿色生产和消费”论坛。本次论坛由中环联合认证中心、环境保护部环境认证中心、绿色消费与绿色供应链联盟承办。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国家发改委原副主任解振华出席本次论坛，并做了题为“高度重视环境标志制度的作用加快推动生产和消费方式绿色转型”的主旨报告。

解振华在主旨报告中指出，环境标志作为一项在我国实施了20多年且具有良好社会影响和广泛社会基础的自愿性环境保护政策，中国环境标志制度已臻成熟完善，成效显著、成果丰硕，已成为我国引导和促进绿色生产和消费方面最有影响力和最有效的手段之一，今后应继续以环境标志标准强化市场准入，倒逼企业转型升级，促进环境质量改善；

建立和完善激励机制，助力环境标志做大做强；发挥环境标志制度优势，创新环境治理新途径。

据介绍，本次论坛恰逢承办方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成立十五周年。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是由环境保护部批准设立、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国家级第三方权威专业认证机构。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原主任委员、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理事长、中环联合认证中心首任委员会主任曲格平向大会发来贺信，鼓励中环联合认证中心不忘初心，砥砺前行，更加锐意进取，紧扣新时代新要求，成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

大会向曲格平和解振华授予“中国环境标志特别荣誉”。以感谢他们为中国环境标志事业做出的突出贡献。同时向对建立和推动中国环境标志制度的老领导以及支持环境标志工作的企业和机构授予了相关荣誉。

云南反馈第二批省级督察情况

4个州市共需整改109个问题

本报记者蒋朝晖昆明报道

按照云南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今年，云南省分4批对全省16个州（市）开展一轮省级环保督察。经省政府批准，云南省环保督察组近日向第二批丽江市、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迪庆藏族自治州、普洱市4个州（市）党委、政府进行了意见反馈。

此次反馈指出了4个州（市）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认识不深、落实不够，生态建设力度仍需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及自然保护区监管不到位，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管理不到位，污染防治重点工作推进不力、监管不严，环境监管制度落实不到位、监管能力薄弱等方面。4个州（市）存在的具体问题共计109个。

反馈会上，4个省级环保督察组分别列出了4个州（市）需要

整改的具体问题，并对抓好整改落实提出明确要求。此外，4个督察组还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梳理，并按有关规定向州（市）党委政府进行移交。

丽江市、西双版纳、迪庆、普洱4个州（市）相关党政领导均表示，对督察组反馈意见的意见，照单全收、诚恳接受。将坚持问题导向，把督察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重大民生工程、重大发展机遇来抓。对反馈的意见作专题研究，逐条逐项制定具体贯彻意见和整改措施，落实责任，立行立改，举一反三，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确保所有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对于督察组移交的案件线索，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强化震慑警示教育，以问责倒逼履职尽责。强化督察成果运用，以改促效，坚定不移推动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构筑西南生态安全屏障。

江西开展大气治理攻坚冲刺行动

32个督查组进驻6城市

本报记者杜林 张林震南昌报道 江西省重点地区2017年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冲刺行动驻点督查工作动员暨培训会日前召开。

截至目前，江西全省PM₁₀均值为70.4微克/立方米。预计未来气象条件仍不利于空气质量改善，致使江西完成“大气十条”终期考核目标面临空前挑战。在仅剩的30多天时间里，江西决定在全省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冲刺行动，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江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决定自2017年11月28日至12月26日，派出32个现场督查组进驻6个重点设区市，包括萍乡市、新余市、宜春市、上饶市、吉安市、赣州市及所属县（市、区），开展为期30天的驻点督查工作。

督查组将督查赣西片区落实《环境质量约谈会议纪要》，实施限产落实情况，各地在重污染天气条件下企业错峰生产、停

产、限产措施执行情况，重点督查企业是否按错峰生产方案要求进行限产、停产。督查固定污染源环保设施运行及达标排放情况，重点对水泥、钢铁、冶炼等工业企业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安装、运行情况进行督查。督查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以及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2017年底前淘汰工作完成情况等。

据悉，驻点督查组把违法企业问题线索提交当地，有关部门将对违法排污企业进行严厉打击，责成问题企业限期完成整改，问题严重的企业必须实施先停后治并顶格处罚，对违法情节特别严重的企业将移交公安部门立案处理。

督查过程中发现地方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环保不作为、慢作为，环保责任不落实，导致严重后果的，将按照《江西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责任人严肃追责。

海南对儋州启动督查

要求提高政治站位，补齐环保短板

本报记者孙秀英 通讯员陈粤儋州报道 今年11月~12月，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将对儋州市全面启动环境保护综合督查，以推动儋州市环境管理体制机制转型、持续改善儋州市生态环境质量。

这是记者日前在儋州市召开的环境保护综合督查工作启动会上获悉的。

启动会上，督查组组长、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毛东利强调，当前已进入新的历史时期，党和政府对环境保护工作有新的认识和要求。儋州市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以此次环保综合督查作为抓手，将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七届二次全会精神落到实处，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体制机制转型。

儋州市作为海南省西部的重点工业走廊，当地群众具有较为强烈的环境权益需求。毛东利直言：“儋州市要结合中央环保督察期间群众反映出来的问题进行大力整改，以有力的决策部署、清晰的责任分工、有效的部门协作，进

一步加大环境保护工作力度，坚决突出环境问题，务必做好中央环保督察期间交办件的反馈整改工作。”

据了解，此次对儋州开展综合督查的内容具体包括5方面：儋州市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计划、规划、重要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各职能部门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政策情况；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及处理情况；区域企事业单位环境监管情况。

儋州市常务副市长林刚表示，对儋州开展环境保护综合督查工作，也是帮助查找存在问题、改进环境管理的良好机会。儋州一定将中央和省里对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融入血液，加强环境保护的自主意识，并举一反三形成长效机制，积极主动配合，不推诿、不遮丑、不怕暴露问题，认真补齐生态环境保护的短板，破解生态环境管理瓶颈。



11月29日，江苏省海安县玻璃生产企业加快创新转型，淘汰燃煤等高能耗工艺，在人工吹制、彩绘等生产环节中推进电能替代和绿色生产，产品畅销90多个国家和地区。中国日报图片网供图

攀枝花督察整改责任到人

巴关河渣场提前完成整改

本报记者王小玲报道 记者日前从四川省迎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获悉，攀枝花巴关河渣场生产设施9月底已退出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提前两年多完成整改。

据了解，整改时限为2017年底的球磨机拆除及该区域覆土植被恢复，提前到2017年7月13日完成；整改时限为2019年底的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红线内所有生产设备设施拆除

及该区域覆土植被恢复，提前到2017年9月29日完成。

记者了解到，攀枝花市西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组边督边改的要求，动真功夫、下狠力气提速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将巴关河渣场整改任务纳入目标考核，落实责任到人，定期核实整改进度和质量，根据进度情况及时细化调整措施；建立滞后约谈、跟踪问效、追责问责机制，对整改不力、效果不好、弄虚作假等问题予以严惩，用问责手段推动认识提

升到位，工作落实到位。

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既挂帅又出征，先后多次到渣场渣场生产现场，召集企业负责人和区级相关部门一起研究生产设施退出事宜，督促企业主动制定强有力的退出计划，现场研究和解决具体问题。

据了解，巴关河渣场整改工作现已投入600余万元用于拆除高炉渣处理主体生产线及球磨机、制砂机辅助生产线设备设施，对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8.3万多吨高炉渣堆实施清运，覆土及植被恢复面积约4.9万平方米。未来，还将投资4800余万元用于异地新建高炉渣处理生产线，继续做好高炉渣固废循环利用和攀钢保产。

全面总结和重点部署，这些新理念、新要求、新目标和新部署，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开展好环保工作指明了方向。

2017年内蒙环保世纪行宣传活动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内蒙古”为主题，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动重点湖泊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为专题，组织内蒙古环保世纪行记者团重点对呼伦湖、乌梁素海、岱海生态保护治理规划的制定实施，重点治理项目建设，水质监测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修复与保护，综合执法等方面的工作情况及成效进行宣传报道。

陕西年底前停止保护区内项目建设

有序开展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恢复

本报讯 陕西省政府近日印发了《陕西省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整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到12月底前，停止在自然保护区内的项目建设，开展生态恢复和治理。至2020年前，全部关闭、拆除自然保护区内石油井场等设施，有序开展自然保护区内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恢复。

《方案》要求认真落实主体责任。针对部分自然保护区存在的采矿（采油）、采砂、开垦等问题，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和所在市、县政府以及省级保护区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要求和“谁审批谁取缔、谁建设谁退出、谁违法谁追责”的原则，摸清底子，找准症结，建立问题清单。

《方案》强调，要加强自然保护区的规范化管理。严禁在自然保护区内开展不符合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在自然保护

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开展任何开发建设活动，建设任何生产经营设施，不得在实验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生产设施；对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告知、制止，造成破坏的，责令限期整改并恢复原状。

按照《方案》，年底前，各有关部门要对检查发现的违法开发建设活动进行专项整治。对在核心区和缓冲区内违法开展的水（风、光伏）电开发、房地产、旅游开发等活动，要立即予以关停或关闭，限期拆除、取缔，并实施生态恢复。对实验区内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的项目，要责令停止建设或使用，并恢复原状。对违法排放污染物和影响生态环境的项目，要责令限期整改。对开发活动造成重大生态破坏的，要暂停审批项目所在区域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晋毛毛 肖颖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因地制宜，利用黄河滩区发展草坪种植，供应城市园林绿化。目前全县黄河滩区已种植果岭草、马尼拉等品种的草坪2000多亩，亩产值达到5000元，当地上百名村民在家门口实现了就业。中国日报图片网供图